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40126203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家财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和“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一）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可扩展至指定一级公立医院。

指定一级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二）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可扩展至指定非公立医院。

指定非公立医院的具体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